

争议案例分享（38）——关于圆木桩加挡土板支护方式计价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1-16 07:40 发表于广东

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



关于圆木桩加挡土板 支护方式计价争议案例

某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21年11月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的管道开挖支护设计说明及大样图显示，当 $1.2\text{m} < \text{管道开挖深度} \leq 2.5\text{m}$ 时，采用圆木桩加挡土板支护方式，即在管沟全长采用挡土板支护的基础上，每隔1m挡土板外围增加一根长4m、尾径12cm的圆木桩用于加强支护。施工图预算编审时，发承包双方就该支护方式套用定额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方认为，查询挡土板定额子目含圆木支撑材料，故圆木桩无需另外计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挡土板定额子目考虑的是横向支撑费用，而施工图的圆木桩作用是竖向支撑，故需另外计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为市政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，设计、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。工程设计图纸显示管沟开挖采用挡土板加圆木桩方式进行基坑支护，在发承包双方确认支护方案的合理性前提下，依据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D.1.3软基处理、桩及支护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，该支撑支护方式应分别计算圆木桩、支挡土板的相关费用。其中挡土板套用支挡土板的定额子目组价时，由于圆木桩替代了木方支撑作用，故需扣除定额内松杂原木材料的消耗量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48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336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37) —— 关于21m高处新增喷淋管道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710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在看 1

写下你的留言